

宁县民政局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民政局		
评价 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为评估对象，构建了包含政策执行、资金效益和社会影响三个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评价工作采用系统化、规范化的评估方法，重点考察公益金使用的精准性、时效性及政策目标达成度，旨在全面客观地衡量项目实施成效。通过深入分析项目产出与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着重识别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制约因素，为提升公益金使用效率、优化民生保障政策提供专业支撑。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机制的重要依据，助力政府部门提高政策执行效能，确保公益资源精准惠及目标群体。本次评价不仅着眼于项目本身的绩效改进，为同类民生保障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评价			

	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力求实现公益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实施内容	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服务效保障了困难儿童的正常生活和学习，受益老人和儿童满意。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330	实际到位 金额	330
	实际 支出数	60.23	结余金额	269.77
	预算 执行率	18.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服务效保障了困难儿童的正常生活和学习，受益老人和儿童满意。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 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用于宁县养护院一期设备采购），项目总预算 420 万元。资金构成包括：甘肃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综〔2023〕57 号）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33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执行 60.23 万			

	元), 以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9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综〔2023〕57 号); 7.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4 号); 8. 《甘肃省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综〔2022〕12 号); 9.《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10.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 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 9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8 分、效益 28 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	1、项目协调推进

（一）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规范性

建议宁县民政局重视实施方案编制，明确项目执行路径、阶段性目标及风险应对措施。方案应包含以下核心内容：一是细化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度分解采购任务和支付节点；二是建立工程进度与设备采购的联动机制，设定主体工程完工、设备进场、验收等关键里程碑；三是制定风险预案，针对工程延期、供应商违约等可能影响实施的情况预先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将实施方案编制纳入项目考核，未按要求编制方案的项目不予拨付后续资金，确保彩票公益金使用规范性和项目执行可控性。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一是建立工程进度动态监测机制，由民政局联合住建部门每周跟踪养护院施工进展，对滞后环节重点督导，确保尽快达到设备安装条件；二是优化资金支付条款，在合同中增设分阶段付款节点（如设备生产完成 30%支付部分款项），避免资金滞留；三是提前开展设备到货前的验收准备工作，如预验收文件审核、安装场地规划等，缩短验收周期。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类似项目推行“工程+采购”捆绑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资金时同步提交工程与采购的进度匹配计划，从源头避免因工程延误导致的资金支付滞后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民政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